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3035 号)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抽检不合格企业的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 东莞市虎门香赤顺餐饮有限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豇豆”

(一) 东莞市虎门香赤顺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经抽样检验, 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虎门香赤顺餐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并书面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 经检查, 现场未发现有与抽检同批次的“豇豆”库存。

(三) 执法人员已督促该公司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并排查不合格的原因。

(四)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虎门香赤顺餐饮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1 日